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承革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34 号

刘承革：

2024 年 2 月 27 日，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锡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儿子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，累计买入 20,100 股，卖出 9,100 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兴业银锡的监事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交易兴业银锡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兴业银锡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年2月27日